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應試簡章

- 一、**考試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2 月 3 日（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考生於 20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期間，將報名應備資料繳交至本校醫學系辦公室(以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皆可)，經收件審核後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聯絡人：謝姁臻小姐，電話：(06)2353535 轉 5012。
- 三、**報名地點**：成大醫學院四樓醫學系辦公室
- 四、**報名應備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二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華僑應繳納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 考選部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成績及格通知書影本。
- 五、**應試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應屆畢業生，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之應屆畢業生，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學士後醫學系應屆畢業生，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應詳讀應考須知各項規定，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日期截止後，資料則不得要求更改，亦不得將報考資格轉移他人。
 - (二) 報名資料若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
 - (三) 報名之資料文件，予辦理單位存查，不論考試通過與否，不予退還。
- 七、**考生分組**：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安排考生考場地點及考試日期、梯次。
- 八、**寄發准考證**：自 2012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至 4 月 6 日（星期五）。
- 九、**考試日期**：2012 年 4 月 27 至 29 日
- 十、**成績單/及格證書寄發**：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
並於 5/18 榜示考生成績，並於三日內寄發成績單及及格證書。

十一、成績複查：（自2012年5月17日至5月26日）

（一）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自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格式如附錄三，第5頁，請自行影印使用），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1. 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及申請日期、複查之測驗站名稱，並請考生簽名或簽章。
2.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不採)。
3. 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錯誤，請自行負責)

（三）考生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考生不得為以下行為：

1. 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評分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2.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考試申訴：（自2012年6月1日至6月8日）

（一）OSCE考生對其個人成績結果，經成績複查後，仍認為評量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具體事由以申訴書向自校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應於接獲成績複查結果回函後7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逾期不受理。期限之末日若為休假日，則以休假日之次日代之。

（三）申訴書需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學校系級、通訊地址、電話。
2. 申訴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
3. 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4. 申訴提起之年月日。
5. 申訴人之親筆署名

（四）申訴人除申訴書外，需檢附原成績單與成績複查結果回函副本。

（五）申訴人需自行支付申訴作業費用(由各校自訂)。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悉依本學會 OSCE 辦公室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2012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

附錄二、2012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考試時程表

附錄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錄四、2012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試場規則

【附錄一】

(考生注意：粗框欄請勿填寫)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成大醫學院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場： _____	日期： 20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梯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頭照浮貼處 正面脫帽半身 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 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關係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應屆畢業生，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之應屆畢業生，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學士後醫學系應屆畢業生，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					
考試日意願	2012 年 4 月 27 日：_____、4 月 28 日：_____、4 月 29 日：_____ 請依希望參加之考試日順序填寫 1-3，此僅作為日期安排之參考，實際考試日期仍以公告為主					
確認資料 簽名欄	本報名表請以藍、黑色筆正楷填寫，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相符。若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或逾期等因素即不受理。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及及格資格。				考生簽名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於此親筆簽名。

【審核欄】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條件 1. 報名資訊填寫完整及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須補資訊：_____	
條件 2. 身分條件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 身份證/護照影本請貼於報名表背面、2. 第一試成績及格通知書釘在報名表後

【附錄二】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考試時程表（二梯次）

項目	說明													
測驗日期	2012 年 4/27 - 29													
測驗對象	參加試辦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考試規劃	●各參加學校採統一命題，考生由原學校安排考場參試。													
	●考試 6 日，每日 2 梯次，每梯次 12 站；每站 1 位考官，於診間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梯次內容</th> <th>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到+考前說明</td> <td>30 分鐘</td> </tr> <tr> <td>換站與讀題</td> <td>2 分鐘</td> </tr> <tr> <td>測驗</td> <td>8 分鐘</td> </tr> <tr> <td>中場休息</td> <td>15 分鐘</td> </tr> <tr> <td>*梯次換場休息時間</td> <td>15 分鐘</td> </tr> </tbody> </table>		各梯次內容	時間	報到+考前說明	30 分鐘	換站與讀題	2 分鐘	測驗	8 分鐘	中場休息	15 分鐘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各梯次內容	時間												
	報到+考前說明	30 分鐘												
	換站與讀題	2 分鐘												
	測驗	8 分鐘												
中場休息	15 分鐘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table border="1"> <tr> <td>考生 休息區 ①</td> <td rowspan="2">考生 統 一 放 置 處 ⊗</td> <td rowspan="2">考 場 ⊗</td> </tr> <tr> <td>考生 休息區 ②</td> </tr> </table>		考生 休息區 ①	考生 統 一 放 置 處 ⊗	考 場 ⊗	考生 休息區 ②									
考生 休息區 ①	考生 統 一 放 置 處 ⊗	考 場 ⊗												
考生 休息區 ②														

梯次	項目	時間	考生位置	
			一梯	二梯
	開題	09:00		
	考官評分共識、標準化病人演出訓練	10:00~12:00	3H	
	第一梯次考生報到	11:50~12:10	20 M	①
	第一梯次考前說明	12:10~12:30	20 M	①
第一梯次	考試(I)-前 6 站	12:30~13:30	2H 15M	⊗
	中場休息	13:30~13:45		⊗
	考試(II)-後 6 站	13:45~14:45		⊗
	第二梯次考生報到	14:05~14:25	20 M	⊗ ②
	第二梯次考前說明	14:25~14:45	20 M	⊗ ②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14:45~15:00	15 M	① 離開 ②
第二梯次	考試(I)-前 6 站	15:00~16:00	2H 15M	⊗
	中場休息	16:00~16:15		⊗
	考試(II)-後 6 站	16:15~17:15		⊗
	第二梯次考生	17:15~17:30	15 M	⊗
	該日考試全部結束	17:30~17:45	15 M	② 離開

【附錄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梯 次	年 月 日，第 梯次								
學 號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理 由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1.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2012 年 5 月 26 日前，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自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試卷及任何複製行為，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及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3. 申請複查成績，請以掛號將申請表寄至○○大學醫學系辦公室收。</p> <p>4. <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之各項欄位皆為必填，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親筆簽名。</p> <p>5. 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寄發。</p>											

成績複查函覆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梯 次	年 月 日 梯次								
學 號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結 果											
複查單位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

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試場規則

一、一般事項

- 第一條 考生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考試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考官幫助舞弊。
 - 3.電子傳訊洩露試場及考題資訊。
 - 4.自始不具應考資格者。
- 第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再犯者則勒令出場。
- 第三條 考生務必自行攜帶門診必備工具至試場（如醫師服、聽診器、筆、筆型手電筒、扣診槌）。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儀器進入試場。
- 第五條 執行過程若要對標準化病人進行身體檢查，需尊重標準化病人意願下進行，不可強行執行接觸性診斷。
- 第六條 試場設備與器具不可蓄意破壞。
- 第七條 考生應依各梯次通知時間與地點至試場考生報到區報到，並聽取說明簡報，領取考試用品（資料板夾、空白紙張、身分識別貼紙等），考後須全部繳回。
- 第八條 考生於報到時須填寫錄影/錄音同意書，拒填同意書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二、入場及作答事項

- 第九條 各梯次考生若於考前十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則不得入場。
- 第十條 考生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暫准予應試。
- 第十一條 考生務必遵守長短鈴聲及廣播說明之測驗時間提醒，不可提早、延後離開或重返各測驗站點。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循考試時程與動線確實就定位於測驗站，不可自行隨意遊走各測驗站。
-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時需全程配掛准考證及身分識別貼紙，以利考官評分與錄影音證明，以及試場工作人員辨識身分。
- 第十四條 考試過程不可與考官或標準化病人要求測驗內容之指引暗示，若有其他考試現場疑義，請直接向工作人員詢問。

三、轉站或離場事項

第十五條 考生轉站或全程考試完畢時，不可將門上告示牌或指引等文件帶離試場。

第十六條 每一梯次考試之中場休息時間，需待在當時所在之測驗站診間中；若有上洗手間需求，須請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考生之間不可互相交談。

四、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任何影響考試進行之特殊狀況（如考官、考生、標準化病人、身體不適或危及人身安全考量等）請立即反應試場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期間，若因病、因故需暫時離場者，須經考官同意，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離場。離場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